

#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问题1.与天海电子等客户发出商品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出商品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天海电子当期暂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2.89 万元、2,126.27 万元、411.00 万元，各期末发行人对天海电子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655.52 万元、4,690.04 万元、4,592.17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海电子等客户销售的 HBQ-804 全自动下线压接机验收周期为 1-8 月，天海电子部分超期或未验收的原因为“受客户内部流程影响尚未验收”；向天海电子等客户销售的 HBQ-910FAKRA 线束连接器组装设备验收周期为 5-10 月，未验收原因为“客户试运行中”。（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84%、32.53% 和 30.46%，同时内销中存在签收或部分验收单未盖章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末公司对天海电子发出商品（区分销售、试用）余额与天海电子各期暂估的采购金额的差异情况，结合具体设备发出时间、签收时间、验收周期及相关设备工作日志(如有)等，详细说明天海电子未暂估入账的合理性，期后结转情况及相关依据，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2）结合发出商品上市时间、实际使用或实地盘点情况、发出商品数量或类别（试用发出、销售发出等）、客户内部流程及变动情况，详细分析同一客户相同产品、不同期间相同产品验收周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以及期后验收进展情况。（3）说明各期 12 月份收入占比情况，结合产品发货日期、同类产品验收周期、验收具体流程，说明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部分订单合同签

署日期与发货日期同月、发货与验收日期同月、验收日期早于或晚于合同约定的原因，针对跨期订单分析收入确认准确性及相关内外部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内销收入中签收或验收单未盖章情形各期收入占比以及相关收入核查情况。

## 问题2.客户合作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相比国外厂商，公司产品有明显的价格优势。2024年库迈思收购国内高压线束生产设备制造商苏州惠斯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开拓徕木股份、晶科能源、奇瑞汽车、沪光股份、Yazaki（矢崎）、Kromberg&Schubert（科伯舒特）等知名客户。（3）截至2025年7月31日发行人在手订单48,713.37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竞争对手，国外厂商库迈思收购国内高压线束生产设备制造商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影响，与库迈思等国外厂商同类产品（如全自动压接机）相比竞争优劣势，2023年天海电子采购其他供应商设备较多的原因。（2）说明除比亚迪外，目前主要整车企业线束自产或外购情况，公司与主要整车企业或其线束供应商合作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徕木股份、奇瑞汽车等新开拓客户以及天海电子、立讯精密等存量客户销售规模或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况。（4）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计订单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预计可确认收入的时间和金额。（5）说明线束加工流程中公司各期新上市设备数量及销售情况、研发项目储备情况，结合前述情况综合分析发行人未来市场开拓方向及可行性、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发行人客户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45,20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合计 16,621.91 万元，包括购买 CNC 加工中心等大额设备。发行人目前生产环节以组装、调试为主，自产定制件相对较少，生产设备以铣削、切割、磨削等设备为主，总体生产设备价值较低。（2）本次募资用于建筑工程相关费用合计 14,096.67 万元。现有及拟建厂房均具有生产、研发及仓储功能。（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从 2022 年底的 733 人增加至 2024 年底的 1,149 人，研发人员从 2022 年底的 132 人增加至 2024 年底的 227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且逐年上升，系通过直接生产人员的工时进行计算。（4）线束生产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销售收入 48,031.83 万元，销售收入的测算主要以历史销售情况为依据。

请发行人：（1）说明拟购买设备的具体用途、所应用的

具体生产和研发环节，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设备购置情况、拟购置设备与现有设备对比情况、先进性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募资购买 CNC 加工中心等大额设备的必要性、合理性。（2）说明新旧厂区在生产产品类型、生产环节、研发内容等方面的具体分工及协同关系。（3）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大幅增长的原因，新增研发人员对应的具体岗位、研发职责、参与的具体项目，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募投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配置、来源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增长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业绩、产能利用率之间的匹配性。（4）说明项目达产后预计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测算依据的合理性与充分性，进一步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增加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结合发行人期后产能利用情况、产品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占比情况、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行人竞争优势等，进一步说明线束生产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其他问题

（1）关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差异。根据问询回复：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毛利率比对非关联方（不包含公司的战略低价客户比亚迪和捷翼科技）的毛利率分别低 4.43%、4.51%，主要系 HBQ-960 新能源线束加工自动线等新设备毛利率较低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 HBQ-960、HBQ-961

新能源线束全自动加工生产线及 HBQ-428 线材处理一体机上市时间、收入占比，结合前述新产品研发投入与单位售价、成本比较情况等，分析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差异合理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形。②说明对天海电子不同层级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并从毛利率高于或低于平均值的订单中选取主要订单，逐项分析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天海电子与战略低价客户比亚迪、捷翼科技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分析实际定价时加成利润率的变动情况及与比亚迪、捷翼科技的比较情况。④结合各期产品结构、战略客户收入占比等，详细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原因，并结合期后毛利率下滑情况，进行针对性地风险揭示。

**(2) 关于研发情况。**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将定制化研发项目归集的成本在月末计入存货科目，待客户完成验收，公司取得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后，结转至营业成本。请发行人：  
①列表说明各期定制化研发项目数量及对应收入、成本、存货等情况，分析已实现销售的研发项目与定制化研发项目的划分标准及依据。②说明部分研发项目（如 10 米超长型 922 自动双绞线加工中心、922B 双绞线捆扎一体机等）开始实现销售但后续期间仍有研发费用产生的原因，研发费用归集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是否准确。③说明 2023 年、2024 年研发费用中“尚在研发”的物料领用最终去向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3) 关于境外销售安装调试。**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境外经销业务安装调试均由经销商自行负责，运费由经销商承担。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双绞线加工中心、新能源多合一加工设备等 2024 年新增境外销售设备的客户名称、签订时间、发出时间、验收时间、验收具体凭证、安装调试服务实施方式、回款情况等，分析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4) 其他问题。**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折扣返利政策变动情况、计提及结转金额与相关客户销售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各期折扣返利金额计提充分性及 2024 年计提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②结合各期补缴测算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进行针对性地风险揭示。③说明客户大连兴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海电子之子公司天海电器合作投资背景，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的客户及报告期内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针对发行人 500 万元以下收入层级客户数量较多、存量客户新主体及新客户的销售额逐年增长的特点，说明境内、境外客户通过函证、走访、现场核验等进行核查的范围、比例（数量或金额），说明境内外客户视频访谈的具体形式及有效性、新客户走访比例是否充分，说明函证中邮寄、电邮各期具体情况、部分函证未回函或回函不相符的具体原因。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